

臺北醫學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輔系修習要點

105 年 10 月 21 日系務會議新訂通過

105 年 10 月 24 日院務會議新訂通過

105 年 12 月 08 日教務會議新訂通過

生物醫學工程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辦理輔系作業，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，訂定本要點。

一、申請資格：

1. 符合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規定者。
2. 二年級以上學生。

二、繳交資料：

1. 學生修讀輔系申請表。
2. 中文歷年成績表。

三、審查：

前一學年主系學業平均成績高低擇優錄取。

四、開放名額：每學期共七名。

五、輔系課程：修畢下列課程，方取得本系輔系證明

1. 修畢本系下列課程共 28 學分：

| 課程名稱 | 學分數 | 課程名稱 | 學分數 |
|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生醫工程導論（一上） | 2 | 計算機概論（一下） | 3 |
| 生物力學（二上） | 3 | 電子電路學（二上） | 3 |
| 工程數學（二上、下） | 6 | 材料科學導論（二下） | 3 |
| 醫療電子學（三下） | 3 | 醫療器材管理與法規（三上） | 3 |
| 生醫信號與系統（三下） | 2 | | |

2. 修畢普通生物學 2 學分、解剖學 2 學分及生理學 2 學分課程。
3.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不安排輔系學生實習課程。

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